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之核查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通知”）要求，并结合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）作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贤丰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对贤丰控股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查表》”）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查的有关情况

通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部、内部审计部等部门的沟通交流，取得了相关的信息资料，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、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、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报告、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和报告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、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、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、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自查情况、信息披露文件、募集资金对账单、三方监管协议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资料、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、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、重大投资的相关资料、以及董监高的声明和承诺书、独立董事的工作记录等资料，查阅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，对公司填写的《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核查。

二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长城证券认为：

1、贤丰控股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；

2、贤丰控股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机构均能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，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，能够较好的运行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。

3、贤丰控股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，包括内部审计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、对外担保制度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，上述制度均能一贯、有效地执行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、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4、贤丰控股填写的《自查表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。

长城证券对贤丰控股填写的《自查表》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<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之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林 植

何 东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6 日